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2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8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大数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1.80亿元，毛利率29.67%，其中向关联方销售金额1.57亿元，占比86.9%。根据前期公告，2022年1－6月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约2,604.92万元，毛利率19.22%，系向关联方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销售大数据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数据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和类型、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大数据业务的定价机制、同类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3）结合大数据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结转方式、行业趋势、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相比半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大数据业务收入以关联销售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大客户及关联方的情形。

2. 关于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80.07万元，毛利率6.31%，同比增加14.59个百分点。根据前期公告，2022年1－6月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营业收入约6,718.08万元，毛利率4.24%。2022年末，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635.5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277.93万元。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应收克州PPP项目、巧家县教育局PPP项目长期应收款（包括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52亿元，计提坏账准备554.9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物联网周界安防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结转方式、近三年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公司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该业务营业收入集中于1－6月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克州PPP项目、巧家县教育局PPP项目的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对上述项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结合相关协议和约定，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逾期借款。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存在向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7,912.00万元，逾期未支付利息3,842.59万元；存在向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61.21万元，逾期未支付利息29.74万元。上述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系来自子公司中科融通，均于2020年逾期。请公司结合上述借款逾期的具体原因、公司及子公司中科融通的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情况等，说明上述逾期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中科融通的正常经营，是否有后续偿债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工作函的回复。”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96,784,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6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量96,6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名，代表股份数量123,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53人，代表股份数量124,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123,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78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78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9%；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6,78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9%；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尤遥瑶律师、泮炜锋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17,524,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公司股东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数量为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系股东东方集团及袁黎雨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其中东方集团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87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袁黎雨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31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东方集团及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192,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7,524,444	31.63%	IPO前取得:217,524,444股
袁黎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66,730	7.76%	IPO前取得:53,366,730股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集团	不超过:6,877,153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77,1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77,153股	2023/7/5 － 2023/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袁黎雨	不超过:10,315,73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15,7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15,730股	2023/7/5 － 2023/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黎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袁黎雨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东方电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算日起至东方电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东方电缆的股票。如有违反，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东方电缆所有。

4、东方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69,83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科捷智能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曾海军、吴森、刘浩等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时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407,382,48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1,846,840,878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湛江浆纸产业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浆纸板块产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先龙、李飞、张虹、刘岩、王义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监事会以2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湛江浆纸产业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浆纸板块产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周雄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授予激励对象曾海军、吴森、刘浩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396,435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768,785	－1,386,300	407,382,4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1,439,458,393
股份合计	1,848,227,178	－1,386,300	1,846,840,8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需对不得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上述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签署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纸”）100%股权及中国纸业对湛江中纸的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该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6,613.25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18,087.89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4,701.14万元。

●中国纸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中国纸业及下属企业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湛江浆纸产业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浆纸产能，公司拟收购中国纸业全资子公司湛江中纸100%股权及中国纸业对湛江中纸的债权。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湛江中纸所出具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105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6,613.25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18,087.89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4,701.14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虽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中国纸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907C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B座十层1001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天崎

注册资本:503,300万元人民